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董事會決議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十四時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應到董事7名，實到7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李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會議逐項審議並全票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選舉刘道骐先生为董事長的議案》

選舉刘道骐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下同）。

劉道騏先生（「劉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2000年加盟海航集團，曾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現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董事；本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同時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JIA YAO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6.HK）。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劉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二、《聘任李瑞先生為總經理的議案》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聘任李瑞先生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李瑞先生（「李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學院。1999年加盟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SH600221）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李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三、《增補包宗保先生和張祥勝先生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包宗保先生(「包先生」)，198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曾任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海航旅業酒店投資集團財務總監。

包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包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祥勝先生(「張先生」)，198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湖北大學。曾任海航酒店管理公司專案部副總經理，現任海航酒店控股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張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張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四、《增補汪君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汪君先生(「汪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曾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資本運作主管，現任海航酒店管理公司計畫財務部總經理。

汪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汪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汪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刘道骐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四名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